

合同备案专用章

2024 年 028 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4 年 296 号

合同编号：_____

ZZS339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受聘单位（乙方）：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景区环湖整治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羊房胡同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 21 号计华商务楼 2 号楼 4 层 74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志勇
电话：010-86019997
电子邮箱：yijiarenba@163.com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为其提供日常保安服务，乙方将委派保安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双方确认的区域、目标配合公安部门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现场处置、治安巡逻、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维护什刹海景区环境秩序，加强景区管理，提高景区品质，做好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工作，加强对景区重要点位，防恐防暴应急处突任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社会治安稳定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保安人员岗位配备。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安保区域

第三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共 56 名。乙方如需调换保安员，应经甲方同意并办理调换手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12个月），即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第五条 安保区域：什刹海历史文化保护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支付加班费。保安员加班加时由甲方依法安排同等时间补休；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保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

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合同总价为 352464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含税固定价款。
2. 分项报价，保安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5245 元人民币/人/月，按 56 名保安员计费，每月共计：293720 元人民币，12 个月总计 3524640 元人民币。
3. 如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的，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标准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或安排补休。未经甲方确认加班的行为，甲方无需支付加班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保安服务费分四次支付,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保安公司支付2024年5月至10月服务费,即1762320元;2024年11月底前支付11月至12月服务费,即587440元;2025年2月底前支付1月至3月的服务费,即881160元;合同期满后支付1个月的服务费,即29372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西城区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实际服务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上述服务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监督和考评,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包含甲方在封账后至合同履行完毕的期间),如对乙方保安员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日内免费调换保安员。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保安员人数,因人员调整而增减的保安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3.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勤务装备、通讯设备等必要的工作、生活住宿条件。
4.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应协调处理保安员在履职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争执。
6.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安排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保安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安管理规定，依据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保安服务。
2. 乙方应对其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思想教育和日常巡访管理，确保其保安员能专业地进行登记、检查、守卫、巡逻、应急处理等各项安保工作。
3.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4.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书面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6. 乙方负责依法支付委派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7. 乙方委派的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如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因身体健康原因、意外事故、人为因素等造成的伤、亡，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并处理，甲方对于上述问题概不负责。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乙方承担办理乙方安排至甲方保安人员的各种用工手续，全权负责支付工资等报酬的发放。
10. 乙方不得将知悉的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等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条款依然具有法律效力。

六、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双方应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支付加班费。保安员加班加时由甲方依法安排同等时间补休；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后以变更后的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超过30日，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八、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第十七条 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迟延支付部分的20%；延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

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21号
计华商务楼21号楼4层7401室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0200002909200297134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22日

